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3.12.22 法律字第 103035142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:行政執行法第3、27、28、29條、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參照,縣(市)政府為避免坑洞遇雨恐成水池而影響公共安全或有造成災害之虞,依 比例原則如認有加設圍籬必要時,自得採行間接強制執行方法,委託第三人或指定 人員代履行先行設置防護圍籬,作為代履行方法之一

主 旨:關於為預防盜、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危害發生,擬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代履行私有土地坑洞設置防護圍籬,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疑義一 案,復如說明二至五,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3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300124340 號函。

- 二、按行政執行法(以下簡稱本法)所稱代履行,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,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,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,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者,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;其代履行之費用,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,命義務人繳納,本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執行以間接強制優先於直接強制為原則,倘執行機關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,或因情況急迫,如不及時執行,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,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(本法第32條規定參照)。至於本法所稱即時強制、係指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,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(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參照),故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:「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 土地者,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……罰鍰,並得限期令其變 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『恢復原狀』。(第 1 項)前項 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, 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 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(第 2 項)……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: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或建築物之使用,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,違反本法或內 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,當地地 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

或管理人……罰鍰,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『恢復原狀』。 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,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 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土地或 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……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恢復 原狀」之行為義務,包括在安全上,須無造成災害之虞,並依規定完 成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;在土地使用上,須恢復至無違反原土地使 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之使用目的及功能(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9 日(85)台內營字第 8582275 號函參照)。縣(市)政府基於維護 公共安全之需要(違規濫採砂石形成之坑洞遇雨恐成水池影響公共安 全),得採取相關合法使用或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(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541 號函參照)。本案係緣 於盜、濫採陸上土石致遺留坑洞,欲回填該坑洞須相當時日尋覓適當 料源,為避免坑洞遇雨恐成水池而影響公共安全或有造成災害之虞, 故其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恢復原狀,自 應包括於恢復原狀前加設圍籬之必要安全措施。是以,本件縣(市) 政府依比例原則(包括依公平合理之原則,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 之維護,其所採取之執行方法,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,應選擇對人民 權益損害最少,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 失衡平),認有加設圍籬必要時,自得依本法第3條、第27條、 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規定,採行間接強制執行方法 ,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先行設置防護圍籬,作為代履行方法 之一。另上開規定之適用,係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為前提, 應無本法第 36 條即時強制規定之適用。

- 四、末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定恢復原 狀之義務人,包括土地所有權人,土地所有權人經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等處分機關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,逾期仍不履 行者,上開機關自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設置防護圍籬,並 命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。
- 五、貴局日後遇有法律疑義,應先洽上級機關經濟部及其法制單位表示意見;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,請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、第 19 點規定,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,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,來函憑辦,俾利釋復。